

合同编号：

《千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 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 《千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
纲要》编制

委托方（甲方）： 千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受托方（乙方）： 陕西智引时代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15 年 6 月 20 日

签 订 地 点： 西安市、千阳县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千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项目目标：一是提出千阳县“十五五”期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战略定位及具有前瞻性、引领性的政策举措和发展重点；二是谋划“十五五”期间拟实施的重大工程项目，力争更多的项目纳入中省盘子争取资金支持；三是按工作总体方案要求时间节点完成《千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邀请专家进行评审，按照甲方的意见建议按时修改完善文稿，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审议。

2. 项目内容：梳理国家、省、市出台的一系列重大决策和研究成果，总结编制《千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及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数字千阳建设和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成果文件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0 日历天。

具体时间节点安排为：2025 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资料收集和调研工作，2025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规划总体思路，2025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规划纲要初稿，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规划纲要通过专家评审，2025 年 12 月底前规划纲要通过甲方组织的审议，2026 年 2 月底前完成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数字千阳建设和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2. 技术服务要求：形成的成果文件必须紧扣千阳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切实贯彻国家、省市县战略意图，确保总体要求一致，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质量满足相关部门的规定。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协调报告编制基础数据的获取。
2. 协调项目相关调研工作。

第四条 合同总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额为: 人民币捌拾肆万捌仟元整(¥848000.00), 为固定价款。

2. 技术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基础数据收集、调研、统计核算、编制、修订、文本出具、人工、材料及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事项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 具体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60%, 即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乙方提交初稿后一个月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5%, 即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成果文件通过甲方审议后一个月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5%, 即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48,000.00)。同时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需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为:

户名: 陕西智引时代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劳动路支行

开户账号: 61050174001500000417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本项目下所有资料、数据及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技术资料及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数据、资料、成果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用于其他任何场合或宣传使用。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提起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擅自使用或泄露本合同资料、数据或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本合同任何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效力同等。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4.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李晓辉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许娟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甲乙双方的通信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企业基础信息等见签章处内容。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更改其名称、地址、 开户银行、银行账号、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联络信息时，均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通知或文书无法按时送达的，自通知或文书发出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千阳县发展和改革局（盖章） 乙方：陕西智引时代规划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千阳县事业大楼 B 座 42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55 号新时代广场 11A、B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晓辉
6.24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许娟

联系人：李晓辉

联系人：许娟

联系电话：18991579096

联系电话：15332321926

签订日期：

2025.6.26

签订日期：

2025.6.24